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71148650C號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107年9月27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劉厝排水治理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07年9月27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劉厝排水治理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7年10月25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劉厝排水治理工程」(7K+661~9K+271)

第 2 場公聽會紀錄及簽到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佳里區公所四樓禮堂

主持人：黃幫工程司宇平

記錄：李雅鳳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2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現況概述

二. 工程內容概述

三. 經費需求

四. 計畫期程

五. 預期成果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劉厝排水治理工程
(7K+661~9K+271)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第一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黃銀樹

(一)意見:拆到房屋需要補償，租用國土地需補償。

(二)主辦單位回覆：

本局已函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將於 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本案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至現場配合協助指認；有關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將依臺南市興辦

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陳坤山

(一)意見:北塭 3-14 排水(蚶寮段 1)是否重新建設恢復原農用排水功能。

(二)主辦單位回覆:

有關北塭 3-14 排水係屬嘉南農田水利會排水路，本案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將與嘉南農田水利會進行現勘及規劃協調，以不影響水利會排水路原本功能為原則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三、葉鴻彬(佳里區通興里辦公處)

(一)意見: 107 年 8.23 水災，本里埔頂社區積水約有 40 公分，歷經一天積水方退去，請水利局於大豪雨來臨時，應增加大寮排水橋之抽水機台數(目前設有固定 2 台抽水機)。

(二)主辦單位回覆:

本次 0823 豪雨，佳里區 24 小時降雨量達 540mm、七股區 24 小時降雨量達 490mm，皆遠大於當初規劃設計時之防護標準，雖於當日已緊急調派抽水機協助抽水，但仍造成附近區塊淹水情形。未來本局會持續觀察易淹水區塊，並檢討淹水發生原因及研擬後續改善方案，盡力降低未來災害發生的機率。

四、黃進士(七股區七股里辦公處)

(一)意見: 7k+661 至七股原鐵道為不做七股鐵道至台 17 線堤岸高度不夠溪水漫過堤岸，及七股台 17 線七股橋至九龍橋堤岸高度不夠。

(二)主辦單位回覆:

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劉厝、六成、七股地區(含大寮排水)及漚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劉厝排水治

理工程」(7K+661~9K+271)，因斷面寬度不足列為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批整治工程，有關 7k+661 至七股原鐵道及七股台 17 線七股橋至九龍橋雖未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批整治工程之改善區段，本局將另案檢討並籌措經費辦理堤岸改善，避免日後成為防汛缺口。

五、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意見:

1.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2.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規劃與施工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3. 請於施工前中後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
4. 以上請主辦單位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案涉及使用貴會土地將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本府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仍請貴會配合政府政策，後續能以價購方式出售土地。
2. 本案涉及貴會灌排水路部分，於規劃階段將與貴會召開協調會決定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之規劃設計，並釐清日後管理權責。另於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時召開設計審查會，並請貴會相關單位與會，俟設計圖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原有灌排功能。
3. 為利工程順利進行，工程進行中會與貴會工作站(七股 7871434、塭內 7892852)及有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4. 貴會所提之陳述意見將列入 107 年 8 月 29 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劉厝排水治理工程」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內。

肆：本次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陳博源

(一)意見：工程施工時，勿將廢棄物如鐵釘、模板、石頭等丟入魚塢。

(二)主辦單位回覆：

本工程於工程進行前與廠商召開施工前會議，進行工程品質及安全衛生之宣導。工程進行期間不定期至工地進行督導，如有廢棄物亂扔之情事，即會對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進行開罰，避免意見人擔心的之情況發生。

二、黃銀樹

(一)意見：溪深度是否清理，路較底是否和溪平高，溝邊是否擋泥牆。

1. 劉厝排水是否會疏浚、清理渠底淤泥。

2. 道路高程較低，新設道路完成後是否將與排水同高。

3. 既有水利會土溝是否會新設 RC 牆。

4. 渠道寬度是否需設置到 48m 那麼寬。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案於工程施作時將進行疏浚清淤，使其符合核定之規劃報告設計渠底高程。

2. 本工程新設之水防道路高程將配合新設護岸高程進行設計。

3. 既有水利設施溝渠若位於徵收範圍內將請設計單位進行溝渠改建，以不影響既有灌排功能為原則進行設計。

4. 本案依據核定之規劃報告設計斷面(計畫渠底寬為 38m)，48m 係為用地取得之寬度(含防汛道路等設施)。

三、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意見：

1.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2.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規劃與施工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3. 請於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不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排功能。
4. 以上請主辦單位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5. 港墘橋與大埕橋南岸治理計劃線不一致，使得中間有截角情形，會造成日後規劃設計斷面不同產生銜接不順狀況,恐有安全疑慮，請貴局評估大埕橋東邊約 200m 用地再行徵收之可行性(蚶寮段 218 地號及大埕段 792-4 地號)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案涉及使用貴會土地將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本府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仍請貴會配合政府政策，後續能以價購方式出售土地。
2. 本案涉及貴會灌排水路部分，於規劃階段將與貴會召開協調會決定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之規劃設計，並釐清日後管理權責。另於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時召開設計審查會，並請貴會相關單位與會，俟設計圖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原有灌排功能。
3. 為利工程順利進行，工程進行中會與貴會工作站(七股 7871434、塭內 7892852)及有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4. 貴會所提之陳述意見將列入 107 年 9 月 27 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劉厝排水治理工程」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內。

5. 本案主要目的為增加河道寬度及護岸高度至防洪標準，並儘量減少用地取得範圍。貴會所指大埕橋東邊約200m用地(蚶寮段218地號及大埕段792-4地號)，因該段河道線形與規劃護岸位置吻合不涉及後方土地，故無用地取得之需求。

伍：結論

一、部分出席者針對工程提出意見，本府已於當場回覆並記錄於會議紀錄，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7年10月25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陸：散會

簽到：

機關或單位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未派員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未派員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未派員
鴻成水利技師事務所	郭瑞成、吳筱芸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璽仲、洪惠娟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陳淑惠、王靖綸
台南市七股溪劉厝大排整治綠化促進會	魏耀礎
公民	陳博源

私有排序	編號	區	地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2	19	佳里區	蚶寮段	27	1/1	侯○○
20	8	佳里區	蚶寮段	16	1/1	黃○○
26	24	佳里區	蚶寮段	188	1/3	黃○○
28	2	佳里區	蚶寮段	1	1/1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方○○、羅○○、 陳○○
	3	佳里區	蚶寮段	2	1/1	
	22	佳里區	蚶寮段	30	1/1	
	26	佳里區	蚶寮段	193	1/1	
	31	佳里區	蚶寮段	218	1/1	
	33	七股區	大埕段	118	1/1	
	34	七股區	大埕段	146	1/1	
	39	七股區	大埕段	154	1/1	
	41	七股區	大埕段	792	1/1	
31	23	佳里區	蚶寮段	187	1/1	蔡陳○○(郭○○ 代)